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243號

原　　告　鑫盛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旭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複　代理人　潘建儒律師
被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張嘉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6 年11月（起訴狀誤載為10月）2 日與被告簽訂車輛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被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90 萬元，依系爭契約第8 條第1 項約定，倘伊未按約清償本息，被告應於7 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伊後，始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伊雖曾遲延繳付本息，惟經被告簡訊通知後，旋即於當月清償，被告亦從未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伊清償，竟在未書面通知或催告伊而未取得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之權利，亦未明確查核伊是否已還款之情況下，突於108 年4 月30日（起訴狀誤載為20日）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伊已喪失期限利益，更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登載揭露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資料庫，侵害伊商譽權及信用，致其他銀行及融資公司拒絕伊及訴外人即伊關係企業鑫鑫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鑫鑫公司）貸款申請而受有100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於每月7日攤還本息5萬7373元，清償方式為原告授權伊就原告存於伊之活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帳戶）存款逕行提領轉帳繳付，惟原告並未依約於108年4月7日還款，伊亦未於該日、同年月23、30日自系爭帳戶扣款成功，係遲至同年5月2日始扣款成功，而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之催告方式不限於以書面為之，伊已於同年4月23日電話催告原告清償108年4月之逾期欠款，是伊於同年4月30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乃合法行使權利救濟措施，難謂係不法行為。再者，伊聲請支付命令之行為，並未因此導致原告經聯徵中心通報為信用不良，難遽認即侵害原告之商譽權及信用，且原告申請貸款是否獲准，取決於各公司關於徵信及放款審核作業之規定，原告未獲核貸之損害，與伊之行為間無因果關係，況原告所受損害乃純粹經濟上損失等語，資為抗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均不爭執：㈠兩造於106年11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借貸190萬元，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原告應於每月7日攤還本息5萬7373元，該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則約定清償方式為原告授權被告就原告存於被告之系爭帳戶存款逕行提領轉帳繳付，依該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倘原告不依約攤還本息，被告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原告後，始生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短本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㈡被告未於108年4月7日自系爭帳戶扣款5萬7373元成功，而係於同年5月2日扣款成功；㈢被告於108年4月30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原告，通知原告未按期清償，經催繳無效，依約原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請原告於108年5月7日前清償全部借款等語，該存證信函於同年5月2日送達原告。被告並於同日（即108年4月30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原告及訴外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張志旭連帶給付系爭契約所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經本院於同年5月14日以108年度司促字第7091號准予核發在案（下稱系爭支

付命令），並登載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資料庫等情，且有系爭契約、系爭存證信函及回執、系爭支付命令、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3 頁、第50之1-50之4 頁、第55-62頁、第123 頁），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以書面通知或書面催告其清償，即逕告知其已喪失期限利益，並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而經登載揭露於司法院網站，侵害其商譽權及信用，致其向其他銀行及融資公司申貸遭拒，被告係故意或過失違反系爭契約約定致其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負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之本意而言。因之故意或過失以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之手段，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必須行為人對於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係屬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或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始足當之。又債權人若有足以信其對債務人確有權利存在之正當理由，或有正當理由而誤認其對債務人確有權利存在者，即難認其為權利行使之行為，為有侵害債務人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再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之侵害行為有不法性，即具客觀上法規範價值之違反，為其要件（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89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系爭契約第8 條第1 項約定：「甲方（指原告）對乙方（指被告）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酌情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短本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4 款至第9 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7 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始生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短本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4.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見本院卷第19頁）。查兩造約定清償方式為原告授權被告就系爭帳戶存款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然被告未能於108 年4 月7 日自系爭帳戶扣款原告於該月應清償之本息5 萬7373元成功，係於同年5 月2 日始扣款成功之事實，業如前述，原告亦自陳確實遲延繳付本息，堪認原告有系爭契約第8 條第1 項第4 款約定之未依約攤還本息之情。

㈢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8 條第1 項但書約定被告應於7 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原告後，始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被告未以書面通知或書面催告其清償，自不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被告則抗辯該約定既為「書面通知或催告」，而非「書面通知且催告」，即未限定催告應以書面為之，其已於108 年4 月23日電話催告原告清償該月之逾期欠款，並提出電話催收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原告復否認被告曾電催其清償，主張被告係以簡訊通知，觀諸兩造上開攻防內容，應可認縱被告未電催原告清償，亦曾以簡訊方式催告原告清償。再參之系爭契約第8 條第1 項但書所謂「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就催告是否僅限以書面為之，非無不同解釋空間，則被告認催告方式不限於以書面為之，其已於原告遲延繳付本息後催告原告清償，直至108 年4 月30日仍未能自系爭帳戶扣款成功未獲清償時，主客觀上均認原告因系爭契約所負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非無正當之理由，亦未逸脫社會所容許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範圍，被告抗辯乃正當權利之行使，應為可採。從而，被告因認依約催告原告清償108 年4 月之逾期欠款後仍未獲清償，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確保其債權，而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核屬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難謂有何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或有何客觀上法規範價值違反之不法性，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㈣又本件被告之行為，核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被告既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兩造關於原告所請求損害賠償內容與被

告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是否為純粹經濟上損失等爭執事項，亦無再行審認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聲請函詢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證明其及鑫鑫公司申貸遭拒之情形，因其所擬證明者乃本件所受損害，本院既已認定被告不成立侵權行為，此部分即無調查審究之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施盈如